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在桐乡召开。会议审议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简介的基础上，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方面和有关人员。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周世平先生、陶新建先生、沈汝浪先生和陈立杰先生具备出任公司董事的相关条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其励)

(石奇光)

(谢素华)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